

关于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和信专字(2014)第 000034 号

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碱业）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14 年 3 月 25 日出具了和信审字(2014)第 00004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文的要求，青岛碱业编制了本专项说明后附的 201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合法及完整是青岛碱业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青岛碱业 2013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青岛碱业实施 201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青岛碱业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后附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披露青岛碱业 2013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附件：青岛碱业 201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济南

中国注册会计师：孙涌

中国注册会计师：黄绪俊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